

标 题：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关于客运索道安全监察有关问题请示的复函(质检特函〔2016〕25号)

索引号：2019-1550562364210

主题分类：其他

文 号：无

所属机构：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局

成文日期：2016年06月12日

发布日期：2019年02月19日

河北、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：

《河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客运索道安全监察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冀质监函〔2016〕167号）、《安徽省质监局关于请求答复是否继续执行〈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〉中关于索道运营和运营复审前安全管理审查的规定的函》（皖质函〔2016〕136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回复如下：

一、客运索道安全监察工作按照特种设备法律法规和《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》（质检总局令第179号）的要求执行。

二、关于客运索道使用登记工作，目前按照《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》（质技监局锅发〔2001〕57号）、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客运索道安全监察工作的通知》（国质检特〔2004〕495号）的有关要求执行。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发布实施后，从其规定。

三、关于客运索道检验工作，按照《客运索道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规则》（TSG S7001-2013）的要求执行。

四、关于客运索道日常监督检查，按照《特种设备现场安全监督检查规则》（质检总局公告2015年第5号）的要求执行。

此复。

质检总局特种设备局

2016年6月6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[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\\_9796](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9796)

